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黃麗蘭（即潘春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潘治潔（即潘春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潘盈潔（即潘春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潘泰霖（即潘春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潘峙蓁（即潘春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巫思伃（即潘春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范振中律師
　　黃俊華律師
　　朱育辰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和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德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律師
　　施苡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潘黃麗蘭、潘治潔、潘盈潔、潘泰霖、潘峙蓁、巫思伃為上訴人潘春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潘春安於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10年9月29日死亡，潘黃麗蘭、潘治潔、潘盈潔、潘泰霖、潘峙蓁、巫思伃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應由其6 人為潘春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承受送達。其6人已於同年11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